

保證書

感謝您選購本公司產品，請妥善保管保證書，以確保得到完善的售後服務。

- 自購買日起一年內，在正常使用狀況下，如發生故障，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；若係天災或外力破壞、改裝等人為損壞，恕不免費服務。
- 超過上項所訂期限，保固外之商品如需更換零件，本公司的收維修零件成本費。如經檢測報價後不維修，則酌收檢測費。
- 產品送修則需自行負擔運費。
- 配件屬耗材，如充電線、刷頭、噴頭、刀片、濾心、清潔刷、收納袋等，不屬於保固範圍，如需更換須請另行購買。
- 電池屬耗材，保固6個月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燈管屬耗材，保固3個月，並建議每年定期更換，若超過上述期限，需酌收維修及檢測費用。
- 產品若停產超過3年或無維修零件，則不提供維修服務。
- 產品自購買日起提供一年保固服務，請詳細填寫購買日期及加蓋購買店章於本保證書上，或依據購買憑證(發票、收據等)判定保固期限。若無法提供任何購買日期相關憑證，將依產品本體標籤之製造日期起算15個月為保固期。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| |
| 地址 | | | |
| 購買日期 | | 電話 | |
| 經銷商 | | | |
| (蓋章有效) | | | |



LINE官方客服
ID搜尋：@kinyo

耐嘉股份有限公司
全台服務電話

總公司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/03-5396966
台北課/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3之2號2樓
電話/02-29040088
新竹課/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187號
電話/03-5152309
台中課/台中市東區東英十三街13號
電話/04-22119966
台南課/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二街119號
電話/06-2038170
高雄課/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3號10樓B棟
電話/07-5547258

KINYO

BTE-A021

藍牙耳機 使用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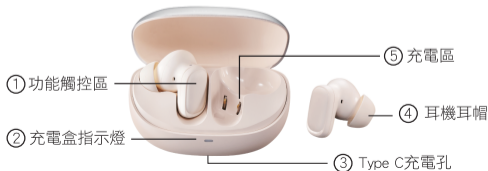


為了讓您在產品使用上更順利，請詳讀使用說明書，以免發生使用不當狀況。

注意事項與警語

1. 長時間連續使用耳機會影響聽力，請合理控制使用時間及音量。
2. 產品超過兩個星期未使用，建議使用前先對產品進行充電。
3. 為使耳機連結有最佳效果，請將耳機與設備保持在限定的距離內。
4. 使用藍牙功能時，請確認藍牙連接狀態正常。但於很強的高頻和電磁的環境下，可能會對產品有干擾。
5.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溫度過低或過高（0°C以下或45°C以上）的環境下。
6. 請勿任意拉扯耳機，避免造成產品損壞。
7. 請勿在駕駛任何交通工具時配戴耳機，會降低對外界聲音的感知，發生危險。
8. 請勿使用酒精或其他揮發性液體擦拭本產品。
9. 本產品為IPX4防潑水，請勿以水直接沖洗。
10. 請勿重摔或重擊本產品。
11. 請勿以任何理由拆開、維修或改裝耳機，否則可能會導致起火甚至徹底損壞本產品，如需維修請諮詢技術人員或至全省服務點。

產品介紹



佩戴耳機

將耳機輕夾在耳上，喇叭方向朝耳道，如下圖，以輕擺頭部耳機不晃動為宜。

開機/關機

耳機從充電盒拿出，自動開機。

開機狀態下，若未連接或無任何操作，3分鐘後會自動關機。

若耳機關機，請將耳機放回充電盒並闔上後再重新拿出，可以重新開機。

充電

第一次使用，電池必須充滿。

充電時間：耳機約1小時 / 充電盒約1小時

待機時間：約150小時

使用時間：通話約4小時；播放音樂約5小時

充電盒滿電狀態，可供耳機充電約2-3次

備註：電量不足時，耳機會發出提示音，提醒需充電。

本產品不支援快充功能，請勿使用超過5V的充電頭。

指示燈/音狀態

充電中：放入耳機蓋上充電盒，插上充電線時，充電盒指示燈紅燈閃爍，表示充電中。

充電飽：充電盒紅燈常亮。

藍牙配對

同時將兩隻耳機從充電盒取出，兩隻耳機自動開機，左右耳機自動串聯。打開設備藍牙搜尋“KINYO BTE-A021”並點擊，聽到提示音”叮”即完成連線。若3分鐘後，無連接到任何設備，耳機將自動關機。

首次連接後，耳機開機可自動回連上一次配對設備（藍牙需開啟）。

注意：(1)如果連接失敗，將耳機放回充電盒，重複上述操作。

(2)此耳機僅支援一對一配對，無法同時配對兩款設備。若欲更換其他設備使用，請將原配對之設備藍牙裝置斷開，其他設備即可搜尋並連接。

單耳/雙耳自由切換

兩隻耳機連接成功後即為雙耳連接；將任一耳機放回充電盒關機，另一隻耳機即進入單耳模式，重新取出即可自動恢復雙耳模式。

產品功能（以下功能皆為觸擊左右耳機觸控區域）

• 短按一次 • • 短按二次 • • • 短按三次 • • • • 短按四次 — 長按

| | 功能 | 左耳 | 右耳 | 說明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來電 | 來電接聽 | • | • | 任一耳皆可 |
| | 通話結束 | • | • | 任一耳皆可 |
| | 來電拒接 | — | — | 長按3秒 任一耳皆可 |
| | 受到不同通訊軟體的內建設定或版本限制(如FaceTime、Message、Whatsapp、LINE QQ、微信、Instagram等)，若無法進行語音電話時，請確認該通訊軟體版本是否支援藍牙接聽，或是請轉為手持接聽。 | | | |
| 聽音樂狀態 | 音樂暫停 | • | • | 任一耳皆可 |
| | 音樂播放 | • | • | 任一耳皆可 |
| | 音量增加 | | •• | |
| | 音量減少 | •• | | |
| | 切換上一首 | ••• | | |
| | 切換下一首 | | ••• | |
| 語音助理 | 喚醒 | — | — | 長按3秒 任一耳皆可 |
| | 退出 | — | — | 長按3秒 任一耳皆可 |
| | 備註：此功能僅限有支援語音助理的手機 | | | |
| 切換模式 | 開啟降噪 | •••• | •••• | 任一耳皆可 |

翻譯功能操作說明

使用翻譯功能必須開啟網路，並在網路順暢的環境下使用。網路不穩定的環境，會影響翻譯效果，使用前請確認耳機已連上設備

APP下載

(1) 翻譯功能需搭配APP【AI TransFun】使用，蘋果手機請至APP store 下載；安卓系統手機請至應用程式下載，或是掃描以下QRcode下載。



IOS



Android

(2) 下載完成後於手機找到以下APP圖示，表示完成下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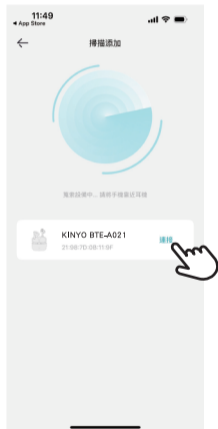
译趣

備註：為提供更佳使用體驗，APP不定期會優化更新，功能內容與介面可能與說明書略有差異。若與本說明書描述不符，屬正常情形，請以當前裝置中的APP內容為準。

APP操作

使用APP內的所有翻譯功能需要與耳機連線後可使用

(1)請先將設備的藍牙開啟，連接上耳機，再打開APP，初次使用須點擊”添加新設備”尋找對應的耳機型號，按下”連接”。



(2)連接完成後，即可開始操作功能。首頁為產品基礎功能設定，說明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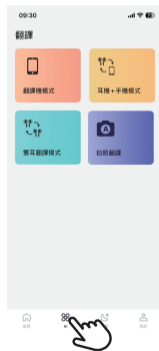


- 均衡器：內建 8 種風格及自定義均衡器，可自行調整聲音設置，以獲得喜愛的音調。
- 快捷操作：部分耳機功能可自行調整，如音量增減、實際可調整依 APP 內顯示為主。
- 耳機模式調整：可選擇降噪(ANC)、關閉(一般)、通透(ENC)模式。

- 查找耳機：使用此功能需於手機系統中開啟APP的”位置權限”，查找耳機功能屬輔助性質，可能因各種環境因素造成誤差，本功能無法提供精準點位，建議將其作為搜尋方向參考。若不需此功能，則不需開啟位置權限。

(3) 點擊下方的”AI”，會出現多種翻譯方式，說明如下。

- 提醒：1.使用翻譯功能必須同意APP使用手機麥克風。所有翻譯功能需連接網路，並且在網路順暢環境下使用，無法進行離線翻譯。
2.翻譯效果可能受網路環境、口音、語速及環境噪音而有所影響，翻譯結果僅供參考輔助使用。



▪ 翻譯機模式

此功能不需搭配耳機使用，僅單純以手機APP作為翻譯的工具。翻譯時，耳機將無法聆聽聲音。進入到以下畫面，上方可調整雙方的語言。每一次說話須點擊畫面按鈕，以利APP紀錄內容及翻譯。



▪ 耳機+手機模式

此功能為一人戴耳機，一人使用手機進行翻譯，可分別設定耳機及手機使用者的語言。

使用耳機者，須點擊任一耳功能鍵一次，APP畫面出現”耳機端請講…”的提示，即可開始說話，翻譯內容將顯示於手機畫面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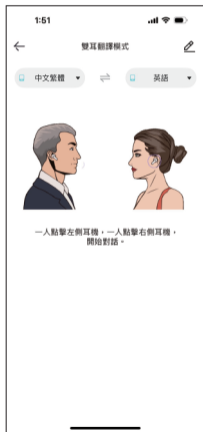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手機者，按下手機按鈕，手機畫面會呈現說話及翻譯的內容，戴耳機的一方會直接聽到已翻譯的內容。

雙耳翻譯模式

此功能為將左右耳機分別給兩人戴，一人戴一耳，進行對話翻譯。進入到以下畫面，上方可調整配戴左耳或右耳使用者的語言。

每一次說話須點擊耳機功能鍵後，APP畫面出現” 耳機端請講…”的提示，可開始說話。說完話後，APP會將翻譯內容呈現在手機上並同步播放在耳機中。



拍照翻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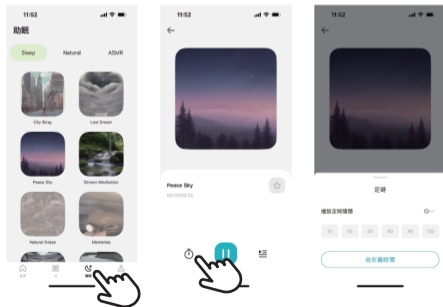
可以直接透過手機相機拍攝文字，即時在螢幕上看到翻譯結果覆蓋在原始文字上方。可快速翻譯招牌、菜單、文件等文字，不需要手動輸入。

需允許APP使用照相功能後，即可使用。

設定好欲翻譯的語言後，拍上要翻譯的內容，即可自動翻譯。

(4)其他功能說明

點擊APP內的「睡眠」，會顯示多種舒緩音樂。無論是想專注工作緩解壓力，還是需要深度睡眠，可選擇最適合的音頻。此功能若於耳機連線時，可由耳機撥放使用。若無連接耳機可藉由手機撥放。點進音樂後，選擇時鐘符號，可自訂撥放時間，並進行倒數計時。

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| 單元 | 設備名稱：藍牙耳機 Equipment name | | | | | | 型號（型式）：BTE-A021 Type designation (Type)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鉛 Lead (Pb) | 汞 Mercury (Hg) | 鎘 Cadmium (Cd) |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(Cr ⁶⁺) |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(PBB) |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(PBDE) | | | | | | |
| 電路板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| | | | | |
| 外殼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| | | | | |
| 連接端子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| | | | | |
| 配件(充電線)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○ | | | | | | |

備考1：“超出0.1 wt %”及“超出0.01 wt %”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 Note 1: “Exceeding 0.1 wt %” and “exceeding 0.01 wt %”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.

備考2：“○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
 Note 2: “○”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.

備考3：“—”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
 Note 3: The “—”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.